



设备贷款的还贷资金来源问题探讨

戴 园 晨

当前银行发放各种设备贷款，大都规定由贷款项目新增加的利润归还，或者由新增加的利润和税收归还。这种还贷办法，是六十年代开办小型技措贷款以来长期采用的。表面看来，似乎过去行得通，如今怎么不能用？殊不知，情况有了很大变化，继续沿用，弊大于利。

当年财政上举办小型技措贷款时，财政、财务体制是统收统支，财政和企业是在一个锅里吃大锅饭。那时候企业的各项资金都由财政拨付，小型技措贷款作为基本建设投资的补充，拾遗补缺，起到了良好作用，但从性质说则和基建投资一样，同属财政资金的分配。而当时企业利润全部上交财政，企业本身别无还贷的资金来源，归还贷款又和上交利润一样都流回财政这口锅里，而技措项目的经济效果又需要有相应的考查方法。因此，当时规定的技措贷款由技措项目的新增利润来归还，是有道理的。

但如今，继续沿袭原来的还贷办法，首先是和发展变化了的新情况不相适应。我们知道，这两年财务体制有了很大改变，随着经济责任制的推行，企业有了自己的财权和财力，财政和企业已经不再在一口锅里吃饭，而是分灶吃饭了。随着“统收”的打破，“统支”也要相应打破，企业进行挖潜、革新、改造，应该使用自己的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，资金不足则由贷款调剂余缺。设备贷款已经从统收统支下的资金分配性质，改变为资金余缺调剂性质了。而此时，还贷资金来源应该是企业的自有资金。如果仍然由新增利润来归还，意

味着财政仍然承担还贷义务，“统支”仍未打破，这是和新情况、新体制相矛盾的。

第二是不利于合理使用设备贷款。因为，能够较多地增加利润的还是挖潜；至于革新和改造项目，虽然采用技术先进的新设备对于国民经济技术改造有重大意义，但旧设备报废相应减少了生产能力，贷款项目的经济效果要先补偿原有生产能力的损失，新增利润往往不如挖潜项目，特别是老工业基地老厂的危房处理，实属当务之急，却并不能增加利润。因此，过去规定用新增利润作为还贷资金来源，是适应过去贷款使用以挖潜为主的特点。如今挖革改要求以革新和改造为主，再要求以新增利润作为还贷资金来源，势必限制在革新和改造方面使用贷款。

第三是削弱了企业的经济责任。采用贷款办法扶持企业进行挖潜、革新、改造，本来是为了促使企业关心贷款使用，加强经济责任，提高使用效果。但用新增利润作为还贷资金来源，由于新增利润绝大部分本来应该上交财政，企业承担的只是按留成比例应该留给企业的部分，实际上并未承担全部经济责任。所以企业搞挖革改，往往是先申请拨款，不给拨款再申请贷款，贷款无门才动用自有资金。上海有个工业局，生产发展基金存款在1980年由年初2,600万元到年底增为9,900万元，大量资金搁置未用，而各种设备贷款余额则由年初7,600万元到年底增为15,000万元。而由于贷款项目的新增利润难于具体计算，实际执行中还往往拿原有利润来归还贷款。上海有家内衣厂引进一条涤棉生产线而拆除老生产线，改建过程中

减少了利润和税收近2,000万元，却截留应交利润来归还贷款。这样就使得贷款办法名为加强企业经济责任，实际上还是吃财政的大锅饭，削弱了企业在贷款使用中应承担的经济责任。

第四是削弱了银行的信贷监督。因为发放各种中短期设备贷款，除了调剂资金余缺之外，其重要的经济意义在于采用经济手段，加强银行信贷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果。银行在发放贷款时要认真审核贷款使用方向，审核还贷的资金来源和偿债能力。但把新增利润作为偿债资金来源，在执行中又把企业应交的利润和税收作为偿债资金来源，实际上形成了财政担保，有无经济效果都从财政收入中偿还。这样固然使银行做了保险生意，却也削弱了信贷监督，使得审核偿债能力成为可有可无了。

第五是改变了财政收入渠道。本来随着生产发展，企业利润增长，财政收入和企业留成都会相应增长。但设备贷款由利润或利润和税收归还，却使得相当数量的资金由财政渠道转入信贷渠道，出现了实现利润增加而上交利润减少。现在设备贷款发放额逐年增多，上海市在1977年各种设备贷款指标不过17,000多万元，到1980年底贷款指标达到132,000多万元，财政资金随着还贷而转入信贷渠道的也日益增多。这一情况发展下去，对今后组织财政收支

平衡是不利的。

鉴于以上种种弊端，考虑到如今的设备贷款和当年的小型技措贷款在性质上有了变化，我以为，设备贷款以利润或利润加税收作为还贷资金来源的办法，亟待改变。今后应以企业自有资金，即以企业留用的折旧基金，生产发展基金（或征收所得税后留给企业的利润）作为还贷资金来源。有人对此也有否定意见，认为企业从贷款项目多得的利润留成，是贷款项目经济效益的一部而不是全部，由企业自有资金归还贷款，不能充分反映贷款经济效益，将限制贷款使用，延长还贷期限。其实，贷款经济效益考核和还贷资金来源是两码事；何况贷款经济效益并不全部反映为利润增长，更新和改造项目便不一定能增加多少利润，却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。这里重要的是，企业财务体制已有变化，企业已经有了自己的建设资金，打破“统支”后的挖潜、革新、改造，应当中用企业自有资金进行。而贷款在于调剂资金余缺，今后是由企业的自有资金偿还，而不是局限于由贷款项目新增自有资金偿还，这样便不会限制贷款使用和延长还贷期限。两者相比，把企业自有资金作为还贷资金来源，适应了财务体制的变化，适应了贷款性质的变化，有利于国民经济技术改造和财政收支平衡。

如
此
「
内
行」

王
铁
林

公社会计小阎拿着一叠单

据找主管财政的张主任。小阎
皱着眉头问：

“张主任，刚才管理员找
我报，说这是你签的字？”

“什么单据？”主任抬起头来问。

“就是白局长他们吃饭、
喝酒的单据。”

“这个嘛，是我批的。”

“唉呀，这不符合财经制度哇！万一……”

“咳，你灵活点嘛。对会计这门学科，我不外行。”

“那……？”

“每人收三元的住宿费，从帐外的小招待所……”

张主任打了个手势，“这样不就
有着落了？反正羊毛出在羊身上，亏不了公社，你也别为难。”

“这……？”小阎瞪大了眼
睛。

